

# 2020 年至 2023 年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乡村保洁服务项目征求意见需求

供应商资格：

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0-12 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信誉要求：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页打印、截图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报价要求及定价方式	<p>1. 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 本项目的中标总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的方式投报。本工程按中标报价大包干承包。</p> <p>3. 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报出承包服务费用的下浮率 b%（注：b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下浮率范围为：0-100%）</p> <p>4. 本项目为项目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p> <p>（2）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p> <p>（3）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p> <p>（4）工具材料费：中标人按现状接管辖区内垃圾桶，日后更新、补缺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因政府专项行动的垃圾分类、升级改造等原因采购垃圾桶，在 5 个经济社或以下的，中标人必须相应增加相应的人与物进行垃圾分类、运输及处理。超过 5 个经济社的，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p> <p>（5）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p> <p>（6）物资费：所有防腐剂、油料、油漆、农药肥料、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p> <p>（7）水电费、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含绿化垃圾处理）；</p> <p>（8）车辆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费、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p> <p>（9）工程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等</p> <p>（10）压缩垃圾清运车辆 GPS 监控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安装、后期维护和流量费等一切保证 GPS 监控正常运营的费用）</p> <p>（11）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p> <p>（12）投标人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p> <p>（13）合同公证费等；</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5.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p> <p>5. 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单笔理赔不少于 100 万），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6. 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人员和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或团体责任险等，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2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费用按费用月基数支付方式：<b>费用月基数=预算金额÷3 年÷12 个月×</b></p>

	和条件	<p>(1-中标下浮率)，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月支付费用；采购人于次月二十五日前核定上月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本项目有关税费须在高明区杨和镇缴纳。</p> <p>每月度检查得分及对应支付费用按下表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360 1369 80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月度检查得分</th> <th>对应支付费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90 分或以上</td> <td>每月承包金额×100%</td> </tr> <tr> <td>2</td> <td>大于 80 分少于 90 分</td> <td>每增加 1 分每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增加 2%（如：月度检查得分 81 分每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为 82%；月度检查得分 82 分每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为 84%，如此类推）</td> </tr> <tr> <td>3</td> <td>0 分-80 分（含 80 分）</td> <td>每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为月度检查得分（如：月度检查得分 64 分每月承包金额支付为 64%）。</td> </tr> </tbody> </table> <p>每月实际支付费用= 月度检查得分对应支付费用—日常巡查扣款—月度检查考核扣分扣减的费用。</p> <p>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 合同；</p> <p>(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 月度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p> <p>(4) 中标通知书。</p> <p><b>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b></p>	序号	月度检查得分	对应支付费用	1	90 分或以上	每月承包金额×100%	2	大于 80 分少于 90 分	每增加 1 分每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增加 2%（如：月度检查得分 81 分每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为 82%；月度检查得分 82 分每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为 84%，如此类推）	3	0 分-80 分（含 80 分）	每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为月度检查得分（如：月度检查得分 64 分每月承包金额支付为 64%）。
序号	月度检查得分	对应支付费用												
1	90 分或以上	每月承包金额×100%												
2	大于 80 分少于 90 分	每增加 1 分每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增加 2%（如：月度检查得分 81 分每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为 82%；月度检查得分 82 分每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为 84%，如此类推）												
3	0 分-80 分（含 80 分）	每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为月度检查得分（如：月度检查得分 64 分每月承包金额支付为 64%）。												
3	中标家数	本项目中标家数为 1 家。												
4	服务期限及地点	<p><b>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共三年。</b></p> <p>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未能于合同结束日交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结束日所在月份应收费用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不多于三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证采购人对保洁服务的需要。延长服务期间，中标人收费以月度为计算单位。</p> <p>服务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p>												
5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人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应从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标总价的 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2. 中标人无违约情况，合同期满及一切移交手续、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履行保证金无息归还中标人。中标人如无充足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则合同履行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p> <p>3. 若合同期间，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的相关事项，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并在月度服务费中扣除，相关经济、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6	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p>1. 本项目为环卫保洁的采购，采购内容包括乡村环卫保洁。有关环卫保洁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服务要求”的内容。</p> <p>2.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承包服务期限在承包划定区域的环卫保洁等全过程的相关服务。本项目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水和设施修复等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p>												

		承担。
8	项目管理要求	<p>1.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将相关的制度、守则和指标报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2. 中标人平等条件下优先聘请杨和镇户籍人员。中标人服务合同期满后，中标人须配合本项目的新中标人在十天内完成所有人员、设备、场地的移交工作。</p> <p>3. 中标人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及时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p> <p>4. 中标人必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保证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p> <p>5. 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穿着安全服饰，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自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日起所有车辆及人员如发生任何事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中标人人工工资不得低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p> <p>7. 工作人员的工资须每月定期发放，不得拖欠，高温、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中标人与工作人员若发生劳资纠纷事件，则依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p> <p>8. 辖区内未硬底化的区域，中标人要实行日常保洁；采购人要求清理辖区内卫生死角，中标人要无条件接受及清理。</p> <p>9.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中标人有效响应为止。</p> <p>10. 中标人的办公地点、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p> <p>1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招标项目。</p> <p>12. 按国家和高明区的规定缴付各种税费。</p>
9	其他要求	<p>1. 自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日起，若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使用所有的车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包括车辆的年审、路费、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开支）。同时所有车辆及人员如发生交通事故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p> <p>2. 中标人须支付工作人员的加班工资。自中标人接管次日起 1 个月内，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依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采购人有权监督落实整改。</p>
10	违约责任	<p>1.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采购人、中标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均属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p> <p>3. 若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应向中标人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若中标人违约，经协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p> <p>4.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标的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p>

		额 2%的数额向采购人另加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	合同终止	<p>1. 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承包合同。</p> <p>(1) 中标人放弃承包经营权。</p> <p>(2) 如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p> <p>(3) 如中标人有违法经营行为的。</p> <p>(4) 中标人要按时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能签本合同。</p> <p>(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或由中标人以外的第三方挂靠中标人名义等方式进行变相转包，将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若因此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p> <p>2. 当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采购人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时，采购人除可解除外，中标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中标人达不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按监管办法进行扣分。</p> <p>4. 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调不果，另一方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需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 服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 清扫保洁工作范围

杨和镇 10 个村（居）委会（河东居委会、河西居委会、石水村委会、沙水村委会、对川村委会、岗水村委会、圆岗村委会、豸岗村委会、清泰村委会、人和居委会）共 119 个经济社，中标人对范围内的所有村范围内的主次路面等公共地方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非上门收集，特殊情况除外）与清运，村道除杂草，清理牛皮癣、乱拉挂，公厕灭蚊蝇，大件家私清理，案件处理，黑点难点处理，上级检查应急等。

### 2. 清扫保洁工作主要内容

（1）负责各个经济社村道路及道路两旁 3 米范围之内、村前广场硬地、村内小路及巷道、桥梁、沟渠、球场、电灯杆脚、疏水栅等场地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要求一日二扫；

（2）负责各个经济社公厕的清洁及灭蚊虫工作（水电费由村（居）委会、各个经济社支付）；

（3）负责各个经济社生活垃圾的收集（非逐家逐户收集）及大件家私清理，餐厨垃圾清理，绿化垃圾清理等，并统一收集运至苗村生活垃圾填埋场——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必须每日至少一清运。）

（4）负责垃圾桶的清洗、管理；

（5）负责村路、巷道、球场、公厕、河涌两岸等公共区域以及其边界 1.5 米范围内杂草的清理；

（6）村道可视范围清理牛皮癣、乱拉挂。

（7）除完成村保洁工作外，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工作安排。

注：对于生活垃圾没有及时日产日清的，每个经济社第一天扣 500 元；第二天扣 1000 元；第三天扣 1500 元；依此类推，最终该经济社的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扣罚为所有天数对应扣罚金额的总和。

## （二）服务要求

### 1. 公共环境卫生保洁要求

（1）承包范围内每天须全面清扫干净，每天保洁时间从早上 6 时到下午 6 时。主要道路及村内硬地一天二扫，对承包范围进行来回的巡查保洁，确保范围内垃圾及时得到清理，保持卫生整洁。保洁范围包括个经济社村道路及道路两旁 3 米范围之内、村前广场硬地、村内小路及巷道、桥梁、沟渠、球场、电灯杆脚、疏水栅等场地。

（2）保洁标准：硬底化区域要求无垃圾、无积水、疏水栅进水口畅通；未硬底化区域要求无垃圾。

（3）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的收集桶由收集车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或裸露堆放。

（4）下雨天保洁人员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

避免出现水浸现象。

（5）承包范围内的硬地及道路界缝的杂草要及时清除；道路两旁有杂草的，距人行道 1.5 米内的杂草要定期清除。

（6）闲置空地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

（7）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村道污染和路障，并视实际需要或应采购人要求进行人工

降尘或冲洗。

## 2. 公厕保洁要求

(1) 搞好公厕的环境卫生（公厕的用水、用电由村委会或各个经济社提供，水电费用由村委会或各个经济社支付，公厕的冲洗、照明以及分隔设施由各个经济社维护）。每天全面清洁不少于二次（清洁次数根据卫生情况调整），要求做到“五无六洁”：即无积水、无便垢、无烟头纸屑、无臭味、无蝇蛆、墙壁清洁、瓷片清洁、地面清洁、水槽清洁、尿槽清洁、厕所四周环境清洁；

(2) 公厕内外墙壁（含门窗）要保持清洁及牛皮癣、乱拉挂清理；

注：若部分各个经济社未建公厕的，服务期内新建投入使用的公厕无条件增加到保洁范围。

## 3. 垃圾收集要求

(1) 垃圾要日产日清（各经济社的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清扫收集到的垃圾，要密闭运至垃圾填埋场。

(2) 收集到的垃圾不得偷倒、焚烧，不得收运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3) 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垃圾箱）清扫或冲洗干净。垃圾收集车或收集箱必须每天进行一次清洗；

(4)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5) 及时将村内产生的家私杂物，绿化垃圾清理。其中绿化垃圾为自然落下的枝、叶。

## 4. 其它保洁要求

(1) 由中标人自行购置日常清洁用具、劳保用品等，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费用，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承包款 2000 元。

(2) 由采购人协调建设相应的垃圾桶放置点等硬件设施，并协调垃圾清运中标人进行垃圾清运；

(3) 出现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现象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

(4) 所有保洁工人在工作期间一律不能分拣垃圾，不能协助养殖户拾漏水及从事与保洁工作不相符的行为；

(5) 对巡查车辆要做到勤检查勤维护，发现车况不良要及时进行维修，并因应情况迅速调整运；

(6) 保洁员如发现保洁范围内四害或红火蚁等现象发生蔓延迹象，要及时向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反映；

(7) 保洁员如发现村内住户化粪池满溢及损坏，要及时向住户及村（居）委反映；

(8) 中标人有责任关心环卫工人的生活，并做好环卫工人各重大节日的慰问工作；

(9)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支持、配合采购人做好卫生检查评比等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提供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对相关路段进行清洗；

(10) 如遇到台风、暴风、洪水、山体滑坡等突发事件或上级检查、调研等特殊情况，需要调用承包单位的车辆或人员的，或需要增加临时保洁工作任务的，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11)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和垃圾桶必须统一印上“杨和环卫”标识；

(12) 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时要进行密封包装；

(13) 每天必须派人巡查村内明沟（渠）、雨水栅、沙井（盖），确保村内明沟（渠）及雨水栅口无垃圾堆积并能排水通畅；

(14) 不得将垃圾等杂物扫进雨水栅内，发现雨水栅内有树叶垃圾等要及时清理；

(15) 发现沙井（盖）、雨水栅（盖）有缺失或损坏的，要立即做好临时安全措施，以确保安全，并及时通知各村村长修复或将情况报告采购人；

(16) 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突发应急处理小组，在遇到应急事件时，无条件配合服从业主安排（如交通事故、水浸应急）。

### 5. 安全生产要求

(1)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和中标人公司标志的工作服；

(4) 路面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5) 清扫后的斗车、清扫工具不得妨碍交通；

(6)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7) 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8)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9)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10)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必须及时上报。

### 3. 人员设备具体要求

人员配置	(1) 项目管理人员 2 人； (2) 文职人员 1 人； (3) 司机 2 名； (4) 保洁员 140 人；
机械设备	(1) 不少于 595 只 660L 全新垃圾箱（原则上 119 个经济社每个经济社配 5 只，具体根据村庄的实际垃圾放置，如有不足的中标人自行增加投放）。 (2) 载货汽车 1 台（总质量 1800Kg 或以上）。 (3) 不少于 2 台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 8000Kg 或以上）。 注：1. 中标人负责安装压缩式垃圾车的 GPS，并接入高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系统，如采购人需要安装新的 GPS 系统，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安装，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由中标人负责，超过 2 万元的，由双方协商沟通。 2. 服务过程中，车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中标人自行增加投入车辆。

注：中标人须对垃圾桶等环卫设施进行日常管养（包括涂漆翻新、损坏部分修复等）及按现有数量维护环卫设施，每年都要对环卫设施等进行一次翻新工作。上述的环卫设施出现破损的，中标人须无条件维修或更换。车辆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垃圾桶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后的维修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考核计算及计费方法

(1) 采购人在日常巡查或月度检查中对保洁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对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进行 200~1000 元相应的扣罚，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将各村的检查成绩进行综合计分，得出当月的月度考核分数。

(2) 月度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每月度考核得分及对应支付费用按下表计算：

序号	月度考核得分	对应支付费用
1	90 分或以上	每月承包金额×100%
2	大于 80 分少于 90 分	在 80 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分，当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增加 2%（如：月度检查得分为 81 分，当月承包金额



		支付比例为总额的 82%；月度检查得分为 82 分，当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为总额的 84%，如此类推）
3	0 分-80 分（含 80 分）	每月承包金额支付比例为月度检查得分（如：月度考评得分 64 分每月承包金额支付为 64%；月度考评得分为 75 分，当月的支付比例为总额的 75%）。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农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现场质量检查验收办法》**

人力清扫	1. 闲置空地每周保洁不少于 3 次，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垃圾，要及时清除道路和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未能达到的扣 1 分。
	2. 路面基本见本色，未能达到的扣 1 分。
	3. 100 m <sup>2</sup> 地面，胶袋、纸张、牛皮癣、果皮等不超过 5 个(块)，未能达到的扣 1 分。
	4. 100 m <sup>2</sup> 地面，烟头、痰迹不超过 5 个（处），未能达到的扣 1 分。
	5. 地面不得有人为积水，未能达到的扣 1 分。
	6. 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地点，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3 分。
	7. 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必须及时清理下水口，及时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3 分。
	8. 人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9. 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并视实际需要或应采购人要求进行清理或冲洗，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0. 检查岗位时不能缺少保洁员或人数不足，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0 分。
公厕	1. 公厕内无明显臭味，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2. 公厕内地面清洁，无积水，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3. 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外墙面整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4. 公厕外 5 米范围内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3 分。
	5. 公厕要每半年一次全面对化粪池进行清渣维护工作，并做好登记，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果皮箱、垃圾箱清理乱	1. 果皮箱、垃圾箱每周清洗一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p>张贴</p>	<p>2. 果皮箱、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3 分。</p>
	<p>3. 果皮箱体、垃圾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p>
	<p>4. 果皮箱、垃圾箱应随时保持清洁及正常完好状态，不能东倒西歪，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p>
	<p>5. 果皮箱、垃圾箱出现歪斜、松脱或不能使用的，要及时修复、拆卸、补缺，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p>
<p>垃圾收集和清运</p>	<p>1. 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生活垃圾没有日产日清，每个经济社每日扣 500 元，同一个经济社第二日开始，每日在原 50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500 元，即第二日当天的扣款为 1000 元，第三日当天的扣款为 1500 元，依此类推，最终没有及时对该经济社进行清运的扣款为该经济社所有天数的对应扣罚金额相加）</p>
	<p>2. 垃圾收集点每天要清扫、清洗干净，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p>
	<p>3. 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污染道路现象，垃圾装载不得过满，垃圾满车后必须加网保护，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在月度总分扣 1 分。</p>
	<p>4. 不得收运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危险性垃圾，一经发现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派人处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p>
	<p>5. 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清扫或冲洗干净，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p>
	<p>6.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不得妨碍交通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p>
<p>车容车貌</p>	<p>1. 车辆性能良好，统一标识，外观无缺损、号牌清晰，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p>
	<p>2. 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p>
	<p>3.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p>
	<p>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p>
<p>安全生产</p>	<p>1. 每季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在季末总成绩扣 2 分。</p>
	<p>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司机人员必须持驾驶员资格证上岗，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在月度总成绩扣 1 分。</p>

	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
	4. 路面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交通导向及防护措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5. 清扫斗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不得妨碍交通，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6. 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7.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等相关工作，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总成绩扣 2 分。
	8. 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9. 工作场所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0.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000 元。
	11.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000 元。
	1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 30 分钟小时内上报，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000 元。
群众监督	群众投诉情况属实的视情况扣 200~1000 元，在 4 小时工作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超时的每次扣 1 分。
上级部分监督	根据每月上级部门对我镇明检、暗检的实际扣分对本次服务进行关联考核。
其他	1. 按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资料，未能及时做好的每次（处）扣 5 分。 2. 考核标准未提及但属本项目中标人需落实的事项（如车辆配置、人员配备等），任何一项内容落实不到位，每项扣 5 分。

**注：公众责任险单笔理赔不少于 100 万，不能提供购买当凭证的，当月总月成绩扣 5 分，直至购买；**

**80 分或以上为及格，连续 3 个月不及格或 1 年内 5 个月不及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5、附加条款

(1) 为方便联系以及工作上能快速反应，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设置办公场所（在高明区杨和镇内）；

(2) 如中标人无法履行承包合同的，中标人可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采购方可采取重新招标或移交其他环卫公司承接。承接前中标人必须在招标期间继续履行承包合同，直至采购方完成招标工作以及顺利移交新中标人后，才可退出（采购方按规定有权没收中

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无条件全力支持并配合好各项卫生检查、迎检等工作，超出承包范围的费用协商解决。

(4) 合同期内新增的公厕、道路、公园、广场、球场等公共地方，不再增加保洁费用。因上级保洁标准调整，需要增加保洁人员的，采购方不增加费用。因政策性变动，导致最低工资标准增加的，采购人直接按标书要求的最低人数与最低工资标准变动的差额的乘积补偿给中标人；

(5) 日后垃圾量增多的，保洁公司负责增加相应的人员及设备；

(6) 所有项目均按现状接管；

(7) 如保洁设施发生损坏（如车辆、垃圾斗、垃圾箱等）由中标人负责维修，采购人不再增加保洁费用。

(8) 中标方每月支付给工人的工资，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人数与最低工资标准的乘积。

(9) 若日后区、或市考评标准变动，采购人按区、市考评标准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考核变化，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保洁服务费。

(10) 在服务期内，若市、区有分类垃圾的试行要求，在 5 个经济社或以下的，中标人必须相应增加相应的人与物进行分类、运输及处理。超出 5 个经济社的，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